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511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

被告 聖洺國際通路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薪資債權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6,35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430元，扣除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費500元，應補繳1,930元（計算式：2,430-500=1,930）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裕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28 日
書記官 林怡玟